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高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告知已申请司法拍卖 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云网”或“公司”）于2017年4月18日下午收到董事陈继先生关联方——上海高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高湘”）发来的经其签章的《关于继续拍卖股票的告知函》文件扫描件，该扫描件原件文件上海高湘已于当日寄出，公司于4月19日收到文件原件。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背景概述

2013年12月18日至2014年6月24日，公司控股股东孟凯先生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签订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协议中约定，孟凯先生先后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质押给中信证券，共计18,156万股。期满后孟凯先生未按约赎回，中信证券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福田法院”）申请依法拍卖、变卖孟凯先生持有的18,156万股公司股票。孟凯先生持有的18,156万股公司股票于2015年5月20日被轮候冻结，有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控股股东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54）。

二、《关于继续拍卖股票的告知函》的主要内容

2016年10月14日，上海高湘与中信证券签署《中信证券[高湘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信证券（代[中信证券-华夏银行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与中信证券（代中信证券[高湘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签署《债权转让协议》，2016年12月19日，上海高湘与中信证券签署《中信证券高湘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中信证券（代[中信证券-

华夏银行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与中信证券(代中信证券[高湘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签署《债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依据上述协议,上海高湘成立中信证券[高湘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于2016年12月23日,受让完毕了中信证券作为管理人管理的华夏银行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作为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融出方、在深圳福田法院(2015)深福法民二担字第6号《裁定书》上载明的全部权利。

债权转让之前,中信证券(代[中信证券-华夏银行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已向深圳福田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申请拍卖孟凯持有的中科云网18,156万股股票,并已完成司法评估。近期,因中科云网股价下跌严重,最低价已跌至4.9元/股,质押物价值大幅下降。为了维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中信证券(代中信证券[高湘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已向深圳福田法院申请继续拍卖孟凯持有的中科云网18,156万股股票。

三、相关说明

1、公司收到上海高湘发来的《关于继续拍卖股票的告知函》后,第一时间转发给了孟凯先生,请其确认有关情况;同时,向上海高湘进一步核实具体情况,请其根据后续进展及时提供相关法律文件。

2、公司将继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该事项最终以深圳福田法院等有权机关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书为准。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对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若该拍卖事项最终得以实施,公司将可能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的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0日